

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07. 法律字第10203513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月7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2年 9月 2日農訴字第1020172582號、 102年 9月 4日農訴字第1020172591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所謂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」者，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，其變更前後之新舊法規必須具有同一性，且為直接影響行政罰裁處之義務或處罰規定，合先敘明。（本部96年 3月 6日法律字第0960700156號函參照）
- 三、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0條固於87年 1月 7日修正時刪除，惟同法第35條僅就條文內容修正，並非刪除；依修正後之第35條第 1項第1 款規定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者，仍應受處罰，並非修正為該行為不處罰而加以刪除。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就山坡地之開發使用、管制而應為水土保持法之特別法，而應優先適用。（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 391號判決參照）
- 四、未按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…」 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第 2項、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」「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」本法第27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 1項、第 2項及第46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法施行日為95年 2月 5日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發生於74至82年間，主管機關若至 102年 3月11日始予以裁處，則本案之裁處權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歸於消滅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及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